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鄂州电厂三期工程#6机组投产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三期工程#6机组已于2019年6月14日顺利完成国家规定的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至此,鄂州发电公司三期工程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已全部投产发电。
#6机组在168小时试运行期间各项运行指标均达到优良标准,热工自动装置投入率、主要仪表投入率、保护投入率均满足《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 5437—2009)要求,污染物排放均优于超净排放标准。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董建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董建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建德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之日起生效。此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
公司监事会会对董建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营运管理总部主管、信息科技总部总经理、执行副总裁。曹元不存在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行业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作出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长江证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营运中心获准开业的公告

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勇，女，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任合规负责人；曾任武汉证券公司职工，中科信武汉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监局机构监管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期货监管处副处长、新业务监管处副处长、新业务监管处长（主持工作）、机构监管处处长。

胡勇不存在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长江证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净资产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底附属净资产较上月变动幅度超过2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向公司全体股东报告，具体变动如下：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发行了20亿元三年期长期次级债券，至2019年5月底，该次级债券存续期不足，按照长期次级债计入附属净资产的相关规则，存续期不足一年的次级债不再计入附属净资产。因此截至2019年5月底的附属净资产降至21亿元，较4月底的31亿元下降32.26%。

公司附属净资产的变动对净资产指标影响较小，截至5月底公司净资产226.59亿元，较4月底的亿元仅下降4.78%，公司各项风控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的通知，好当家集团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2,525,1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的41.24%，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65,8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0.72%，占公司总股本的25.04%。

2018年6月13日，好当家集团将持有的公司178,8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进行了为期360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13日；好当家集团就该笔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手续，将质押给中泰证券的公司178,8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7月13日。

本次延期购回为好当家集团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好当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到期后好当家集团以自有资金偿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降低至警戒比例时，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特此公告。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H = E \times 0.5\% - \text{当年天数}$
1.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方案	H 为每日应计的基金管理费
1. 中证 500ETF 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0.50% 调低至 0.15%，托管费年费率由 0.1% 调低至 0.05%。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2. 中证 500ETF 联接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0.50% 调低至 0.15%。托管费年费率由 0.1% 调低至 0.05%。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根据上述方案，对中证 500ETF 和中证 500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必要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修订内容如下：	$H = E \times 0.1\% - \text{当年天数}$
1. 中证 500ETF	H 为每日应计的基金托管费
对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进行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1）原表述为：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H = E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为每日应计的基金托管费
$H = E \times 0.1\% - \text{当年天数}$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H为每日应计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2）现调整为：“	$H = E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H 为每日应计的基金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H = E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H为每日应计的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H = E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H 为每日应计的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
$H = E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H为每日应计的基金托管费	根据上述变更，对中证 500ETF、中证 500ETF 联接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基金管理人将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上述内容。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咨询办法
2. 中证 500ETF 联接基金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进行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jsfund.cn
修订。	特此公告
(1)原表述为：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356,495.69万元。相关数据将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www.cbrc.gov.cn)公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开发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工期1218日历天，中标价约71.91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8年营业收入的0.98%。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9年6月2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下午3:00至2019年6月21日下午4: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6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可以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志军先生、许沛沛女士

联系电话：025-87132155, 87132156

联系传真：025-87132166

电子邮箱：redsunr@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589号（红太阳证券部）

邮政编码：21111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831,66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	

1.00 议案》	是	否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是	否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是	否
2.02 发行规模	是	否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是	否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是	否
2.05 债券利率	是	否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是	否
2.07 转股期限	是	否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是	否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是	否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是	否
2.11 赎回条款	是	否
2.12 回售条款	是	否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是	否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是	否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是	否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是	否
2.17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是	否
2.18 募集资金存管	是	否
2.19 担保事项	是	否
2.2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是	否
3.00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是	否
4.00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是	否
5.0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是	否
6.00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是	否
7.00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是	否
8.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否
9.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否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下午3:00至2019年6月21日下午3:00的中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受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 以 投票	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1、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9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监事会将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87,500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27人，实际授予权数量为8,831,66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90%。																																																		
1、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9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8.63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权数量：8,831,660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227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共227人，首次授予权数量8,831,660股，具体数量分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职务</th> <th>获授的权益数量(股)</th> <th>占授予权量的比例(%)</th> <th>占股本总额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孙坚</td> <td>董事、总经理</td> <td>372,400</td> <td>3.99%</td> <td>0.04%</td> </tr> <tr> <td>袁首原</td> <td>常务副总经理</td> <td>100,860</td> <td>1.08%</td> <td>0.01%</td> </tr> <tr> <td>李向荣</td> <td>副总经理、财务总监</td> <td>280,000</td> <td>3.00%</td> <td>0.03%</td> </tr> <tr> <td>段中鹏</td> <td>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td> <td>77,400</td> <td>0.83%</td> <td>0.01%</td> </tr> <tr> <td>宗翔新</td> <td>副总经理</td> <td>280,000</td> <td>3.00%</td> <td>0.03%</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5人)</td><td>1,110,660</td><td>11.90%</td><td>0.11%</td></tr> <tr> <td colspan="2">其他核心人员(222人)</td><td>7,721,000</td><td>82.74%</td><td>0.79%</td></tr> <tr> <td colspan="2">预留部分(20人)</td><td>500,000</td><td>5.36%</td><td>0.05%</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不超过247人)</td><td>9,331,660</td><td>100.00%</td><td>0.95%</td></tr> </tbody> </table>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股)	占授予权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坚	董事、总经理	372,400	3.99%	0.04%	袁首原	常务副总经理	100,860	1.08%	0.01%	李向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0,000	3.00%	0.03%	段中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7,400	0.83%	0.01%	宗翔新	副总经理	280,000	3.00%	0.03%	合计(5人)		1,110,660	11.90%	0.11%	其他核心人员(222人)		7,721,000	82.74%	0.79%	预留部分(20人)		500,000	5.36%	0.05%	合计(不超过247人)		9,331,660	100.00%	0.95%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股)	占授予权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坚	董事、总经理	372,400	3.99%	0.04%																																														
袁首原	常务副总经理	100,860	1.08%	0.01%																																														
李向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0,000	3.00%	0.03%																																														
段中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7,400	0.83%	0.01%																																														
宗翔新	副总经理	280,000	3.00%	0.03%																																														
合计(5人)		1,110,660	11.90%	0.11%																																														
其他核心人员(222人)		7,721,000	82.74%	0.79%																																														
预留部分(20人)		500,000	5.36%	0.05%																																														
合计(不超过247人)		9,331,660	100.00%	0.95%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编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